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2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瑞
基金代码		00074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01日
基金管理人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登记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直销中心、广发基金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560、广发基金官网www.gffund.com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力求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实现资产的保值增值。
投资策略		1. 和谐共赢原则。本基金将通过内部协调机制,平衡不同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2. 风险收益匹配原则。本基金将通过科学的风险评估和投资组合管理,在风险与收益之间寻求最佳的平衡点,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稳定的、具有较高收益水平的资本增值收益。3. 灵活配置原则。本基金将通过灵活配置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8号1618室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联系人	孙树明、孙文海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828或020-83936560
传真	020-83936560

2.4 信息披露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日	
披露方式	网站http://www.gffund.com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基金财务指标		
报告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10,309,309,049.00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03,020,409.00	
报告期损益	393,681,360.00	
期初至报告期末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	3.79%	
3.1.2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利润	393,681,360.00
报告期利润	393,681,360.0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603,020,409.00	
报告期基金份额变动	393,681,360.0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不计费用。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净资产减去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净值增长率	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差额
过去三个月	3.79%	3.79%	0.00%	3.79%
过去六个月	3.79%	3.79%	0.00%	3.79%
过去一年	3.79%	3.79%	0.00%	3.79%
成立以来	3.79%	3.79%	0.00%	3.79%

注：（1）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指数（总财富）收益率×90%+银行一年定期存款利率（税后）×10%。

（2）业绩比较基准是根据基金管理人关于资产配置比例的规定构建的。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4 管理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对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年11月28日至2018年6月30日）



5.2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4月6日广发汇瑞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6元；2018年6月30日广发汇瑞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25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发汇瑞可供分配利润为57,274,762.49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基金收益与分配”之“基金收益分配原则”的相关规定，2018年4月6日广发汇瑞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6元；2018年6月30日广发汇瑞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25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广发汇瑞可供分配利润为57,274,762.49元。上述利润分配符合合同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了服务协议，由其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4.9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利润总额为393,681,360.00元，其中：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润总额为393,681,360.00元。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收入、费用、损失。

4.10 管理人对报告期利润分配的合理性分析

本基金报告期利润总额为393,681,360.00元，其中：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利润总额为393,681,360.00元。

本基金报告期无其他收入、费用、损失。

4.11 管理人对基金持续经营能力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无影响基金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助理）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性别	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期限	说明
孙晓明	男	2016-12-20至今	孙晓明先生，复旦大学硕士，持有基金从业资格证书，具备基金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平安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广发汇瑞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13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说明

本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基金的审计机构。

4.14 报告期内基金信息披露费的支付情况

本公司根据有关规定，按期向基金托管人支付基金信息披露费。

4.15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16 分配股利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分配。

4.17 承销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承销。

4.18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19 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0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1 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2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3 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4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5 其他与本基金相关的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

4.26 其他费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费用。